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2005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北京行動綱領>>十年回顧



性別研究中心二十週年 20♂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二零零五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北京行動綱領》十年回顧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主辦

籌備委員會

張妙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梁慧嫻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黃慧貞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副教授
李翠莎博士	香港康體發展局運動員及科研事務主管
麥建英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鄭皓凝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計劃協調員

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張妙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系

性別研究中心副主任 葉漢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性別研究中心計劃協調員 鄭皓凝

歡迎各界人士與本中心聯絡，來函請寄：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利黃瑤碧樓五樓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電話: (852) 2609 8775

傳真: (852) 2603 5215

電郵: grcentre@cuhk.edu.hk

二零零五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北京行動綱領》十年回顧

梁慧嫻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主辦

《北京行動綱領》十年回顧

主 編 梁慧嫻

執行編輯 鄭皓凝

封面設計 譚光暉

出 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目 錄

歡迎辭

張妙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1
-------------------------------------	---

嘉賓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4
--	---

論壇

傅霞敏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婦女事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	10
胡美蓮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代表)	16
黃慧貞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副教授)	21
歐陽寶珍女士 (婦女服務聯會主席)	26
台下聽眾提問及嘉賓回應	31
分組討論簡介	39
李翠莎博士 (香港康體發展局運動員及科研事務主管)	
分組討論報告	41
第一組：對婦女的暴力侵犯	
第二組：婦女參政與決策	
第三組：婦女的教育與訓練	
問卷調查報告	46

《北京行動綱領》十年回顧

歡迎辭

張妙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行動綱領》十年回顧
1



多謝黃慧貞教授，再次歡迎大家參加今年二零零五年兩性角色工作坊。香港中大性別研究中心自從年開始已經每年舉辦一個「兩性角色工作坊」，剛才黃教授也提到我們的目的是為學者建立一個平台，因為單靠我們之間的溝通，或自行著書的效益不大，只可以在學術方面進行若干工作，但更重要的其實是我們的研究應該與決策者、婦女界、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配合，能夠有一個讓大家互相交流的平台，共同去關注影響婦女的課題。

今年二零零五年是一個重要的日子，我想剛才慧貞亦有提到今年是「北京+10」，而另外一個重要日子，則是二零零五年為香港性別研究成立的二十周年。回想於一九八五年，中文大學開始成立我想是香港首項提出關注性別研究的一個計劃，截至今年已經是第二十年。我們成立這個研究計劃的目的主要為推動婦女地位，尤其是提供知識和方法基礎，並非純粹空談，而是提供一些理論與實踐方法的基礎。今年二零零五年亦是九五年在北京舉行的世界婦女大會的十年回顧，或我們通俗稱為「北京+10」。

於九五年時，北京大會通過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列出十二項改善婦女權益和地位的重點範疇，亦訂定一些策略性目標與及具體的行動方案。大家手上亦有資料詳細介紹該等範疇及策略目標。《北京行動綱領》是一個極具深遠影響的國際工具，時隔十年，對促進婦女發展仍起著先導作用。雖然《行動綱領》至今經已十年，然而，時至今日仍然相當適用。

我最近剛剛在紐約出席會議，與聯合國提高婦女地位科主任談及為甚麼二零零五年沒有舉辦第五屆世界婦女大會，她亦指出一些隱憂。她稱目前世界許多國家，如一些大國的政治氣候其實對進一步推動婦女發展目標構成威脅，意思即是倘再舉行大會可能會引致倒退。反而落實北京《行動綱領》更切合實效，她鼓勵各個地區關注北京行動綱領在區內的實踐，以如此優秀的工具去繼續跟進婦女權益的工作。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時亦曾舉行一個兩性角色工作坊，我們當時亦以九五世婦大會五年回顧作為主題。當時我們亦檢討了香港在實踐行

動綱領的情況，我想如果大家有機會見過這本小冊子，都知道我們當年檢討《北京行動綱領五年回顧》時提出的討論。其中一項各與會者的共識，就是認為政府應成立促進婦女地位的體制。如果我憶述當時我們的一些共同目標，就是於成立中央機制方面提出了幾點：包括加強或成立政府機制及最高層領導，以及有足夠資源和人才去推動促進婦女地位的政策；第二就是將性別角色的分析融入所有法例、公共政策和工作項目；第三就是提供異性列作分類的資料及數據作為策劃及評核的參考基礎，並加強婦女分析的訓練及研究。當年是二零零零年，在此之前，政府一直否定有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需要。但透過各界的共同努力，跟進婦女公約及北京行動綱領的指引，政府最後於二零零零年提交聯合國「北京+5」的回顧報告時宣佈同意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可見我們當年的五年回顧對推動成立一個中央體制亦具有效益。

婦女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其中一個重要任務是推動整個社會共同促進婦女地位和福祉。我們很高興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女士稍後將為我們致開幕辭。

今天工作坊的目標是藉著「北京+10」的回顧，檢討香港在過去十年在北京行動綱領的十二個重點範疇當中所達致的成就、遇到的障礙及提出仍須努力的目標。我們希望締造持續的討論空間，支持各界共同合作，落實北京行動綱領的目標。我在此謹代表性別研究中心，多謝各位主講嘉賓，在百忙之中抽空出席今天的工作坊，亦感謝多個機構回覆我們的問卷調查，稍後黃慧貞教授將會與大家分享是次調查的結果，並且多謝在座各位的積極參與，希望大家在稍後的工作坊可踴躍發言，能夠共同進一步去推動香港婦女的地位，多謝各位！

嘉賓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各位早晨，今天很高興可出席這個工作坊，我見到在座各位均相當熟悉婦女課題，大家亦都將心比心，用心去衡量這個課題，所以我認為今天的討論該會是一個交心的討論。但秘書處方面已為我預備了一些講稿，雖然我一向也不多採用他們預備的講稿，但也要不時選用，所以我今天會同時兼用兩份講稿，推廣一下，否則秘書處方面會認為我這個書記沒有把他們預備的講稿放在眼內，那就不太好了吧。相信大家也知道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當時合共有二十二名委員，直至現在也是，其中四名是來自政府相應部門的特定人士，而另外十八名委員則來自社會各界、五湖四海。坦白說，當我們聚會時，我發現當中有很多委員也是首次見面，但我們很快就知道我們之間必須建立關係，大家之間建立起關係才可以交心，做出成果，所以我們很快就建立彼此之間的關係。我們當時勤於舉行會議，差不多每兩星期就舉行一次會議，每次會議由晚上的八時至十一、二時，當中只有我們出席，秘書處並無參與，我們之間天下事無不談，但卻不是談風花雪月，全部都是關於婦女議題，而我亦趁機學習一些理論上的用字等，使我有很大進步。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大家都可以看到，於八十年代、九十年代，甚至乎七十年代，在經貿和各方面的發展都已經取得很好的成績。故此於若干層次而言，女性及男性的發展機會均相當平均，所以早前也有英美國家身處高職的女性到港後，尤其是電訊行業方面，很羨慕香港婦女沒有玻璃牆幕、沒有 ceiling（限制）的一個環境，但這一層次的情況並不代表於整個香港各階層都存在這一套。我想我們大家都明白，所以在婦女事務委員會成立之初，首要任務當然是建立起關係，彼此認識，務求可互相合作。第二方面就我們走到各個社區的婦女團體內，希望盡量與她們進行親切的探討，究竟她們認為香港婦女的困難出於甚麼問題，並訂立我們的使命是要促進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益和機會，從政策、個人和社會層面入手，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在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推動婦女發展的工作。

我們一直認為我們是一個中央機制，雖然有許多批評指我們是衛

福局轄下的一個組織，其實我們並不隸屬衛福局，衛福局只是指派其職員支撐我們秘書處的工作。我們視我們本身為一個中央機制去進行我們的工作，我們會接觸及完全無懼於任何一個政府部門，亦很樂意向他們表達意見，他們亦樂於向我們表達意見。起初實在有點戰戰兢兢，後來他們發現我們的工作並非只是空口說白話，我們進行了很多背景工作，並且籌備如何與他們一起探討時方與他們討論，而且討論時言之有物。故此現時他們對於我們去探訪或我們希望與他們會面時已採取另一種相當合作的態度，而我們很多時候均會建議他們考慮我們的意見。因為我們的建議對於他們的工作層面有相當的幫助，並且有助提升當他們出來面對群眾時的地位，而群眾亦會接受他們的態度誠懇，所以他們均以這個角度去聽取我們的意見。當然這一套想法亦有待繼續加強，正如前天我們剛召集了十八區的政務官，我們濟濟一堂一起討論，當時傅女士亦在場，他們很接受我們的感應，大家亦真心對話，我們稱這是首次接觸，我希望在他們的層面當中亦可設立一些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召集人，我亦希望他們可自動請纓出任這個角色，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態度。

我們的委員一直本著真誠、認真的態度，以注重工作素質、不流於表面、不拘泥於形式的宗旨，我們以打破傳統及從心出發為原則，在各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這全都是細水長流的工作，而你們亦可見我們不多向傳媒標榜自己，我們只盡量進行一些實質的工作。我們要求自己就每個課題進行的討論要深入，推行的計劃要周詳和到位。我們希望委員會能起著先導作用，透過和各界的協作，引發大眾對婦女事務的關注，為婦女做實事。

例如，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是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工作，要促使政府在制訂政策或改動舊有政策的過程中，顧及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就此，委員會設計了一份非常簡單易明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取得了政府支持，過去我們已與政府手牽手共同進行了多項工作，逐步在政府內部使用和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並鼓勵於各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我很高興在此向大家宣佈，在推動這項工作方面是非常順利，在短短的數個星期內，已設立了七十多名召集人，

而這些召集人當中，絕大部份都是請纓出任，所以我認為我們這個細水長流的深化角色在這方面做得相當不錯，試想想，如果只是一名被指派的召集人，他只會公事公辦，卻不會去做任何工作，但若果絕大部份召集人都是自動請纓，甚至乎作出商量後便參與的召集人，則有很大分別。我們最近剛與他們會面，我們一年中會跟這些召集人會面數次，以一起進行探討，我們與他們之間會舉行工作坊，他們亦有親身現身說法表示這份清單的幫助有多大，而並非事先預定。當中他們很多人都有發表意見，甚至乎是政府應付媒體的新聞處亦表示，他們閱讀及融化這份清單後仍然是一知半解，但卻認同這份清單的成效，所以當他們聘請人員製作宣傳單張時，亦將這份清單一併交予負責人士，要求他們理解這份清單後方提出建議，所以才製作出劉德華的那段片段，我想效果亦頗為清新，對社會亦構成一定的作用。我們亦打算邀請劉德華參與更多製作，陸續有來。在這層次上，既然這方面如此成功，我們希望將聯絡人這個概念推動至社會各層次，我亦希望你們在社會上亦可做成一定的作用。

政府亦在這層次上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希望盡量納入更多婦女為委任制、諮詢委員會、組織和法定機構的成員，我們在這方面並非空口說白話，作為一個中央機制，我們希望開設網站，召集更多婦女自我介紹對哪一類型的諮詢架構有興趣，或者對哪一類型的課題有興趣，或者與大家分享她們的經驗，這就是我們一個名為 **Women Leaders' Network** 的網頁。這方面亦需要我們秘書處儘早落實，但卻顯示出由於秘書處隸屬於政府架構，他們須要調配人手，大家也明白AO制（政務主任制度），每一兩年就須要重新調配人手，每當有新人加入，我們又急需向他們灌輸知識，設定他們的思維，以幫助處理婦女課題。這正是我們過去數年來最大的困難，這並不可怪責他們，而我們亦樂於進行這些工作，因為即使他們被調派到其他部門，他們都已經是一個已變化的人，在我們這裡製造了很多新的人種，加插在政府部門內，當中有部份非常熱心，例如我們今次到北京參加會議，有一位男士更刻意向他所屬部門請假參與，這些都是好的方面。我們亦正考慮秘書處聘請的 **contract staff**（合約員工），但勞工界

的議員可能會指出政府不應聘請contract staff，我們正處於這個兩難的情況，仍然有待慢慢解決。

另一個我想談談的議題是「自助人生自學計劃」，我們認為這是對於預備婦女擴闊她們的視野及重建婦女自信心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我們剛於前晚在浸會大學的大會堂舉行畢業典禮，共有一、二百人修讀多個課程，並且獲得獎項及出席領獎。她們均有親身說法，在台下我亦與她們交談過。雖然我們並沒有宣傳過，但她們心中所想正是我們成立自學計劃這個概念的原因。她們稱學習後發現，原來世界之大無奇不有，原來世界如此豐富，原來可以以自己的普通常識就可以以一反三地認識更多，原來她們亦可以憑自己的自信，更開放地與別人交談，使她們可以天南地北，而交談後別人又會 appreciate（欣賞）她們，瞪著眼睛發現她們知識甚廣，使她們獲得更多自信心。以這個角度而言，我問：「你們現在不用擔心尋找工作吧？」她們都說：「對，我相信現時尋找工作應該可以寬鬆多了，並且開心多了，亦不怕僱主不聘請我，即使我不獲聘也不要緊，我便當作多認識一個人，多認識一類人，多認識他們的說話方式，無所謂。」若以消滅婦女貧窮或所有人貧窮問題的角度，這是一個非常有效的工具，其中有一名更是男士，他已從事我所屬的紡織界多年，他現時亦開始出現自信心失落，但他承認參加這些課程亦不錯，這方面我亦希望與大家分享一下。

我們並未對自學計劃感到自滿，我們一直更新，我們每做一項工作均不會自滿，我們抱著一種必須要更新，以及必定要想出一個制度，如何可以更自動化，需要一個機制以自動提升這些工作。另外我亦想提到，為加強內地與香港兩地就婦女事務的交流以及就著「北京+10」這項活動，我們於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北京舉辦了《內地與香港共慶「北京+10」紀念活動暨研討會》，歷時一天半。這次紀念活動共有超過二百位香港和內地的婦女和各界代表參與，並就著共同關注的課題進行研究和討論。我們亦就著《北京行動綱要》的工作和取得的進展，進行兩地之間的交流，很多同學回來後均表示大家獲益良多。

餘下來的三分鐘，我想談談在婦委會服務了四年多的時間，我和委員都感覺到推動婦女充分享有應得的地位和權益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並不能一蹴而就，這並非香港獨有的情況，我們需要以一種默默耕耘的心態，以及抱持著堅定不移及潛移默化的宗旨去進行這些工作，並且推動身邊所有人加入這個隊伍，尤其要是包括男性，因為男性能夠支持及認同我們的工作，我們才能建立讓兩性充份發揮的空間。

我在二月尾三月初出席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會議。經過世界各國各地婦女過去數十年來的努力，雖然在推動權益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進展，但大家仍然認為有很多方面未能盡如我們所願，我們仍然需要繼續開發，亦啟發了我們為加強與內地婦女之間的聯繫，我們需要進行更多交流。今年剛舉行的這次會議是我們的首項活動，我們以後將陸續舉辦更多活動，繼續進行我們的工作。

在我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期間，我接觸了很多不同國家的代表，特別是那些國家的女議員，我們有機會坐下來喝咖啡，我發現她們與我的想法一致，我們一直都忽略一個議題，一直以來都是在談及婦女、婦女、婦女，或者男性、男性、男性，完全沒有顧及爭取兩性之間的互相尊重、和諧共處，建立一個人與人之間能互相尊重、互相給予對方全面發展空間的氣氛。我想我與她們均會回到自己的國家裡共同爭取認同，並為下次會議定一個特定議題。

我想今天已經花了大家太長時間，在此我多謝大會給予機會我發言。謝謝！

論壇

傅霞敏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婦女事務)首席助理秘書長



我想或者需要一些時間作出安排，或者我先開始演講，然後我才慢慢以 PowerPoint 配合。

我今日亦都預備了資料，亦都預備了副本於今次大會稍後時間供大家取閱，故大家待會毋須自行摘錄筆記，可以稍後於講堂外取閱有關文件。

今次我的題目為「北京行動綱領十年回顧」。面對這個題目時倒也不大清楚該從何入手，因為當中提及到的包括十二個範疇。雖然我們設有婦女事務委員會，但其實其工作需要各個政府部門，以及各界，各界的意思是指不同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及我們的立法會共同工作，一起去侍工，最後方可達到平等機會這個目標。

剛才主持亦簡略解釋過，曾經舉行四次婦女大會，我們今次是以最近於九五年九月開始的北京第四次婦女大會開始，當年通過了《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動綱領》。為甚麼當我收到這個題目時感到不知從何入手呢？這是因為你可以看看每一個議題，在這十二個優先議題或關注的領域內，每一個都是一個重大的課題，每一個都需要大家認真去研究、看清楚問題的癥結所在，才可以從中找出對策。我將不會討論每項議題，但希望可以與大家分享於今年三月於聯合國舉行的第四十九屆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會議。這個會議是為紀念十年前於北京舉行的會議通過了《北京宣言》，各國重申其對《北京宣言》及《北京行動綱領》的承諾。

或者我藉著今次機會談論於過去十年於國際社會上的情況如何。我所提及的內容都是參考今年四月我們與內地進行的一次交流，他們與我們談到於國際或國家級的層次上，在過去十年有甚麼進步，或者有甚麼其他的難題需要他們處理呢？都希望可以藉著今次機會與大家一起分享。

首先想指出各國現時已更加重視性別平等這個課題，最後我們都希望可以出現平等機會，讓男女都可以各自發揮所長的情況。然後他們亦開始將性別意識納入他們的工作當中，特別提到他們均設有一套提高婦女地位的國家機制，已有一百六十五個國家成立了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而我們香港雖然不是國家，而是一個地方，但我們亦設

有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我們的中央機制。

另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人數亦有所增加，而不是單單留在家中，她們亦希望可以走出社會，看看有甚麼地方我們婦女亦可以作出貢獻。在健康方面，我們可以發覺兒童及產婦的死亡率亦大大降低，我們可歸功於醫療上的進步。而在接受教育方面亦有更多機會讓婦女或者女童可以接觸教育。

然後提及到的暴力方面，暴力其實亦都是國際上特別關注的議題，現時逐漸亦有主流意見認為家庭暴力並非純粹只是私人範疇的問題，而是一個公眾問題，需要大家特別關注。另外亦將性別主流化納入為一個重要的戰略，希望這個戰略最後可以實現兩性平等。至於其他方面或者我不會特別提及，只是想一提最後數起第二項有關「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的暴力」一點，尤其是家庭暴力這個議題，都是各國現時的重點項目。

在聯合國紐約會議上，他們亦有就著幾個特別的課題作出深入研究，所以我在此很簡略地向大家提一提。首先「婦女與貧窮」這個課題，大家的共識都是「婦女與貧窮」並非只是純粹經濟層面上的問題，而是一個多方面的問題，所以需要各界一起去合作處理。另外亦設有個別措施如一些小額信貸，希望可以提供財政上的支援協助婦女擺脫貧窮，以及制定消除婦女貧困的計畫，將社會性別觀點納入國家戰略的主流。

至於另外一個課題就是「婦女與教育」，其實教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大家先要提升自己的能力才可以脫貧或者有更多參與。就這一方面而言，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現正不斷上升，在歐洲，女性入學人數更達到百份之五十以上。

而於女性參與權力和決策方面的情況又如何呢？我們於零四年發現全球共有九名女性國家級元首，其實在全球眾多國家中，只有九名女性國家級元首，數字實在很小，但我們亦喜見有進步的地方，在各國議會兩院裡，女性所佔的比例為百份之十六，比一九九九年的百份之十三有所增加。北歐各國在這方面的表現最好，女議員的比例為百份之四十，高於一九九九年的百份之三十九。亦有個別國家採取配額

制度，設有 quota（配額）。

原來時間過得很快，我想我要盡量精簡一點。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未能與大家談論每一個重點，就我未有提及到的內容，大家可以參閱我們的文件，從而得知現時的情況，所以現在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未能詳細根據PowerPoint演講，但我想開始談談香港現時的情況如何。

香港女性現時所佔的比例由九六年的百份之五十增加到二零零三年的百份之五十二，在勞動人口中，其中百份之四十四為女性。雖然香港經歷了經濟不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仍由一九九六年的百份之四十八，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的百份之五十二。此外，越來越多婦女加入一些傳統上以男性為主的行業，包括醫生、工程和法律等行業。至於教育方面，香港推行九年免費普及教育，男女都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而我們亦發現在大學內，現時亦有愈來愈多的女性畢業生，其中超過半數是女生，所以男性有時候亦需要反思一下是否未夠勤奮還是因為其他原因呢？亦有家長擔憂自己的兒子沒有能力與女生競爭，這亦是一個可以探討的新課題。

雖然本港婦女在多方面已取得進展，但社會上仍有不少影響婦女全面發展的障礙，特別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中，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的挑戰。有不少婦女，特別是中年或者是教育程度比較低的婦女，在就業時，都遇到困難，她們應該如何自處呢？我們認為應該以「三管齊下」的角度出發：第一是希望政府可以為婦女締造有利的環境；第二是增強婦女整體的能力，提升她們的能力以面對挑戰；第三就是透過對公眾的教育，消除社會上對婦女的成見和性別定型。

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剛才梁太亦作出很多介紹，由於時間有限的關係，故此我亦不特別多提。但我想再重申，特別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專責向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並從全面著眼，有系統地處理一切婦女關注的事項。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使命是希望可以促進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全面投入及發揮的機會，而於過去三、四年的工作分別為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今年二零零五年亦訂立新的工作

重點，特別包括安全，尤其是對家庭暴力的處理。我們屬下設有專責小組，研究有甚麼方法可以就處理家庭暴力方面作出改進；第二就是關愛家庭，因為我們認為婦女身負多方面的角色，其中一個就是照顧家庭、子女與丈夫等等。我們正籌備一個指導計劃，協助婦女於教導子女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希望透過這個計劃去推進；第三就是透過公眾教育消除性別定型。

剛剛主席亦都提及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我想向大家報告的是，政府已在十四個政策及計劃範疇使用這份清單，成功的例子包括政府新聞處已於政府的廣告中加入要求招標的承辦商留意性別事宜，另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增加公廁男女廁格的比率，由一比一點五增加至一比二。民政事務局亦已在諮詢法定組織檢討中，採用我們訂立的百份之二十五為最低男性或女性成員所佔比例基準，現時的情況已由以往的百份之十九增加至百份之二十三，正向著這個目標邁進。

至於「婦女與經濟」方面亦想提出，現時大家可能於報章上都可以見到愈來愈多人去談論「婦女與貧窮」這個問題。我們亦想指出兩性之間於就業收入方面存在差別，政府亦承認這一點。於二零零四年，男與女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相差為女性每月收為九千港元，而男性每月收入則為一萬一千港元，兩者相差二千港元，而女性與男性收入的百分比差距則少百份之十八點二。我們發覺引致差距的原因很多，其中包括職業分隔、家庭責任、教育程度、工作經驗等等。所以我們亦希望可以就著這課題與各界的婦女作出深入的討論，研究以甚麼方法處理。

政府亦訂有不同的措施，但由於時間關係，故此我未能深入與大家討論。

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增強婦女能力為一項重要策略。增強婦女能力所牽涉到的是兩個層面的轉變，包括個人的轉變與外在環境的轉變，希望在個人方面加強她們的自信心，提升她們的能力。另外在客觀環境層面上都希望可以消除環境、制度和政策上的種種障礙，讓婦女享有自主權，並且擁有更多自由選擇的機會。

剛剛主席亦都提及「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我們另外亦設有「社

區投資共享基金」，或者我亦花少少時間去稍作解釋。這個基金是希望婦女或其他界別可以建立互助的精神，以及跨界別，所謂跨界別的意思是除了婦女之外，政府與商界各方面亦都可以同時提供協助，令我們可一起達成這個共同目標。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了三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現時有許多婦女團體已獲得這個共享基金的資助。其中一個是名為「陪月員計劃」，透過這個計劃，一群雖然缺乏學歷、工作經驗且年屆中年的婦女，利用她們的心機及時間，經過培訓後成為陪月員，賺取自己的收入。目前她們在過去數年賺取超過三百萬，現時希望可以將這個計劃改為合作社的形式，藉此提升層次。而「婦女參與權力和決策」方面，我們認為最重的目的是在決策行動過程中體現婦女的需要，對提升婦女地位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策略。儘管很多國家在婦女參與權力和決策方面取得進展，但是婦女人數仍然偏低。造成這個情況的原因很多，包括社會上對性別的成見，婦女同時肩負照顧家庭和子女的責任，使她們未能全情投入，以及擔任公職所需付出的代價等等，都可能使婦女對投身公共事務有所猶疑。原本我希望向大家介紹一下於政界、公務員及商界的情況，但由於時間關係，我想要待日後再有機會時方可向大家解釋，但大家有興趣的話可於稍後茶會時間就此再作出討論。

總結而言，特區政府必定會恪守《北京行動綱要》及《婦女公約》有關保障婦女各種權利的原則，並已採取各種政策和措施，維護婦女的權益。儘管本港婦女事務於多方面已取得可觀的進展，我們相信這個範疇的工作，仍可以做得更多更好。但最重要的是與各位婦女界的朋友、婦女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大家一起合作，坦白就問題作出交流，希望可以為加強保障婦女權利而努力。

胡美蓮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代表



我亦已預備一份PowerPoint，但我怕自己不懂得操作。剛才到達的時候，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希望今次可以「交心」，相信許多在座人士都來自婦女團體，並且關注現時婦女處境及香港的情況如何。今天我將以現時熱烈討論的貧窮問題作為主題。貧窮問題牽涉多方面問題，開始談及這議題前都藉此機會介紹一下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剛才已提及是由十三個婦女團體組織而成，正如「世婦會」。這個團體於九五年成立，已成立一段時間，因為在九五年時希望可以有政府以外的民間婦女團體一起去反映意見，回來之後我們都舉辦了如繁榮背後婦女處境的工作坊、街頭劇及街頭演說，當時於北京都引起其他國家地方一起交流討論。在香港，於「北京+5」時亦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平等機會委員會及自由論壇舉辦了「北京+5」回顧，當時以香港角度去評估五年來的進展。至二零零三年，我們再結合不同的婦女團體舉行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今年亦發展了Women Link延續這方面的工作。

我到達的時候因為見到很多相熟朋友，所以忘記了放下簡介婦女聯席的單張，大家稍後可以在外面取閱。婦女聯席來自多個界別的團體，許多團體亦都就著《北京綱領》的十多項議題進行跟進，並提出一些意見、分析、評論和提議。我想我今次出席的角色都是拋磚引玉，我已揀選了兩三個比較尖銳的題目，我們之可以回顧都希望可以在未來做得更好，所以我提出現時整個社會上關注的尖銳議題。如果大家想關注就著綱領中十多項議題的發展，之後可以聯絡我們十多個團體，或者留意我們稍後有關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的評論。

在此我先回到婦女貧窮問題。其實很簡單，剛才政府代表都已簡介了該行動綱領，而建議進行甚麼工作呢？簡單來說就是以一些宏觀的經濟政策修改法則及行政慣例，最主要是創造有利於解決貧窮的條件，例如提供信貸服務可能適用於個別情況。這只是其中一些建議，最終可能需要其他政策上的配套。

雖然現時並非純粹從經濟或金錢角度去看婦女貧窮問題，但經濟

處境或可能可以反映到一些實況。如果我以數字反映現時情況，在香港貧富懸殊愈趨嚴重的情況下，貧窮人口當中是否以婦女特別多呢？當我們參考政府的數字，發現問題都頗為尖銳，如果以工資中位數五千元作為貧窮線的話，我們便可以發現五千元以下的貧窮人口當中有七成為婦女。至於工資差別方面，男性的工資中位數與女性的工資中位數一直相差十多二十個百分比。但若我們再仔細分類的話，以低收入或低技術的工人而言，男性與女性的工資中位數差距其實更大，男性的工資中位數為七千五百元，而女性則只得三千九百元。另外上星期立法會有議員提出香港兩性工資中位數出現差距的情況於過去十多年來一直沒有加劇，一直維持於相差百份之十八至百份之二十左右。當時在場的很多團體都很驚訝，這種工資差距的情況沒有惡化的背後，正是情況一直沒有改善。現時五千元貧窮線以下的人口眾多，原來情況自九五年至現在一直持續增加，但我們卻認為社會似乎在不斷進步，這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除了剛才從貧窮問題可以看到婦女所佔比例特別多之外，若以失業或依靠目前唯一社會保助網的人士來看，大部份均為領取綜援的長者，第二就是單親家庭，但仍然可見女性人數較多，性別因素明顯，例如單親家庭當中有八成以上為女性，同時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個案當中亦有超過半數為女性，故社會上都關注的是，為甚麼在仍然富裕的社會中出現嚴重的貧富懸殊時會使無論有收入或無收入的婦女受援助的處境成為女性的特質呢？我們可以看看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的政府進行了甚麼工作呢？因為我們所憂慮的是現時有趨勢顯示情況並不樂觀，政府似乎在「開倒車」。例如零一年開設了五所單親家庭中心，而每所中心亦投入了數百萬元，但不到五年，政府在三年多後已全數關閉該等中心，將單親家庭再次納入一般家庭綜合服務內，甚至乎一直削減唯一的社會保障網綜援，直至最近仍有討論會否再進一步削減單親家庭的保助金呢？我認為這不單影響對她們經濟上的支援，亦同時影響整個社會文化，其實現時全力在家中做家务、照顧家庭的是否應該得到更多支援？是否應該更受重視呢？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實在令人憂慮。

若實際上以退休後唯一的生活保障強積金而言，但我們可以發現諷刺的是豁免婦女所從事的家務助理行業，現時有八萬多名家務助理，另外有六十八萬全職家庭主婦，不管她們有薪或無薪，她們都是全力貢獻，故我們認為這方面的保助不足。另外就是外判方面的問題，現時已取得些少進展，去年已訂立外判的最低工資。看時間我要加快一點，我們建議必須正視貧窮問題當中女性的面貌，避免更加多婦女掉入貧窮網或綜援網。我們的建議相當具體，我們認為政府應在措施上出發，例如最低工資制度、工時限制，以及提供全民退休保障、停止削減綜、提供足夠社會服務配套。

第二個問題亦是第二個挑戰，就是暴力問題。或者較快談談這問題，比較深刻的是近年來發生一些家庭暴力事件，讓我們可以發現整個機制或政府處理手法的支援及敏感度不足。另一方面，就著數字上的增加或一些長遠制度，可見政府仍未具體落實執行。例如有關纏繞法及瞻養費局，或者是受虐婦女當中大部份新來港人士面對新環境或緊逼的居住環境時所面對的壓力問題。所以就著這部份而言，如果社會服務配套不足的話，受虐婦女又是否有信心或條件站出來或自立過更新的生活呢？我們的具體建議是，對於執行纏繞法，必須落實如何保障婦女及其家人；第二是瞻養費局，這既可減輕政府負擔，亦是對婦女及其子女應有的保障；還有的是探視中心，這亦是對受虐婦女及其子女在人生安全上的保障。但其實接觸受虐婦女的很多時候都是警務人員、醫護人員、老師或社工，我認為那些專業人士對性別的敏感度有必要加強，或許他們的辦事專業，但我認為他們有必要提高這方面的敏感度，以及應提供這方面的強制性輔導。

別誤會現在就結束，其實有部份內容未有於 PowerPoint 內出現，因為正如婦委會主席所說的「交心」，談談現時的機制，其實我亦相當關注香港提升婦女機制的部份。剛才亦已與婦委會主席討論婦委會現時的角色及工作，當中提及幾項重點：第一是「自助自學計劃」，我們均說笑不要誤將婦女塑造成「有自唔在」，我們亦有提供意見，其實許多團體亦已進行類似工作，但作為婦委會，一個其本身都強調為一個高層次的機構，婦委會又是否重覆了許多社會服務機構

的工作呢？第二就是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現時都只限於政府內部，我認為倘若要推動的話，婦委會是否應該加強其本身的角色呢？政府要求婦委會完全負責其本身的工作，那是否為達到對婦委會的期望，就應該得到更多資源，又或者獲賦予更多權力呢？私下我們均認為政府覺得全盤工作已交由婦委會負責，並且認為我們團體都是一樣，但我認為正正因為社會上有這些需要，政府就更加需要提高敏感度，以及迅速回應婦女議題。最後我想提出兩點，除了政府的政策及機制方面，就是政府的介入，我們認為婦委會隸屬衛食局轄下始終會受到限制。雖然婦委會聲稱獨立，但例如在最高架構內，EOC（平等機會委員會）正是個好例子，我們並不清楚婦委會所進行的工作，或者當政府介入時，亦不是有條理或依法合法的做法。第二就是婦委會與衛食局的關係亦是我們相當憂慮的。例如最近提到上星期的「北京+10」，我認為當中過程不單倉促，而且在團體當中也認為是個頗大的笑話或諷刺，當中牽涉揀選團體出席，我們都很質疑。婦女聯席於過去一直跟進意見，並且於「+10」、「+5」，或每幾年關注這個議題，但最後超過大半數的成員未能出席。我們都會問，究竟是由政府方面的衛食局揀選標準出問題，抑或是婦委會已訂下合作團體的名單呢？政府的角色令到我們擔憂，中央機制將需要面對包括其權力、婦女議題的敏感度，以及與團體合作的問題。或者我先提出這些問題，稍後討論時大家可就此提出意見。

黃慧貞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副教授

《北京行動綱領》十年回顧

21



謝謝，我並無預備PowerPoint，但在大家手上已經有一份調查結果的文件，這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上半年度的一個調查，向香港的婦女團體發出問卷，就香港履行《北京行動綱領》十二個範圍，正如剛才傅女士所述，是一個很大的範圍。我們去嘗試收集一些意見和資料，結果已經編印出來，我的工作只是將當中的問題重點提出，剛才聽過梁太、傅女士及美蓮的演講，其實她們都已經提出很多問題，只不過再報告一個整合的概況讓大家了解一下。

該十二個範圍包括「婦女與貧窮」，剛才胡美蓮已經提及得最多，還有「婦女的教育與訓練」、「婦女與健康」、「對婦女的暴力侵犯」、「婦女與戰爭」、「婦女與經濟」、「婦女參政與決策」、「促進婦女地位的機制」，剛才胡美蓮最後亦有提過，「婦女人權」、「婦女與傳媒」、「婦女與環境」，以及最後一個範圍就是「女童」。從我們收集回來的結果可見，當中在不同團體內最受關注的問題似乎就是「對婦女的暴力侵犯問題」，這以其收集回來的問題及回應最長可見，這似乎是一個大家相當關注的問題。另外三個頗受注意的範圍就是「婦女與貧窮」，剛才已經就此作出很多討論；「婦女與健康」以及「女童」，所以其實是這四個範圍最受關注，並且當中留意到最多問題。

如果先探討第一個問題「婦女與貧窮」，其實已經作出一些基本工，剛才已經提及過，一方面雖然認為我們的生活仍未能取得重大進展，但逐步已慢慢完成一些工作，包括九五年的《性別歧視條例》、九六年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九七年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二零零五年成立扶貧委員會。我想剛才的辯論中，梁太亦提出現時很多工作都推卸給婦女事務委員會負責，但如「婦女與貧窮」如此一個重大問題，扶貧委員會應該就此進行多項工作，這些機制上的配合，我們可以著重注意及討論一下。「單親補助金」、「贍養費」，以及另一個關注重點，即「如何提升婦女的能力」，終身學習、再培訓課程，如何協助單親家庭、新來港婦女投入市場，又或者怎樣評價她們對經濟的貢獻。

還有許多地方須要改善，就以四個範圍來說，第一是過去的成

就，另外的是有甚麼可以作出改善、所遇到的困難或障礙，以及應負責或可參與的機構及團體。我想剛才已經在這方面須要改善的目標有很多的討論，我現在或不詳細再談，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參閱文件，包括婦女入息，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婦女當中的收入差距其實更大。接著是似乎剛才未有提及，但我相信大家相當關注的是第五點，加強宣傳同工同酬和同值同酬的問題，其實開始談論這個問題已久，但如果大家再看看薪酬差距就會發現問題依然存在。還有的是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津貼的問題，因為家庭工作一直不被認同其經濟價值，然而婦女卻正正花最多時間和精神在家庭工作之上，而且對社會相當有貢獻。接著的是如何將受虐婦女重建家園的開支納入綜援制度呢？究竟整個綜援制度對婦女而言其實是支援還是限制呢？這些都值得我們再關注和討論，而事實上所列出來的都是須要改善的目標。至於困難方面，我們可以在旁邊的第三項看到，就是邊緣勞工及就業率仍然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另外就是婦女退休保障、新來港婦女、被虐婦女的問題等等。

第二項教育與訓練為現時比較著力推行的方面，特別是政府部門現正推出一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剛才已經提及過了，至於非政府組織則比較著重再培訓訓練課程。有許多須要改善的目標，包括在正規教育內，可以如何改善教科書和課程呢？我想這是一個頗為重大的問題，雖然在外我們開設很多再培訓課程和自學課程，但是正規課程在這方面的工作似乎並不足夠，至少身為家長的就會明白我們子女的教科書存在很多問題。資訊科技的知識仍然有待加強，學習津貼方面亦須要增加，這是經濟上的支援，還有託兒服務、資助婦女進修等等。呼應須要改善的目標，遇到的困難包括提倡終身學習的硬件基本上並不足夠，未能夠照顧基層婦女的需要，這些都是一些團體反映的困難與障礙。

第三項是「婦女與健康」，在這方面亦已完成若干工作，例如生育健康及家庭服務的推廣、子宮頸癌及乳癌的推廣、母乳哺嬰兒的推廣及宣傳。至於在非政府組織範圍內亦定期進行了很多婦女健康調查，通過課程、工作坊、健康大使、期刊和展覽等等，推動婦女正視

乳癌、子宮頸癌、婦科檢查，為受虐婦女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等等。已列出仍然有待改進的幾個範圍，包括政策範圍、心理健康、防止家庭暴力講座等等。其實健康與剛才所提及的教育所遇到的困難相似，最大的困難似乎都是參加者，或是可以接觸的層面有限，這是目前最大的困難及急需改善的目標。

來到第四項「對婦女的暴力侵犯」問題，大家可以見到這個問題的篇幅最長，亦都由此可見自正式提出婦女議題後，更多地方的婦女勇於提出她們的問題，已進行的工作亦不少，並已詳細收列在這份文件當中，包括政府在條例方面已作出的改進，如九八年的家庭暴力條例、零一年成立跨部門小組，以及於零二年突破性地立例婚內強姦刑事化，以及其他關於處理家暴的一些特別措施及政策。而在非政府組織方面亦已完成多項工作，包括成立和諧之家。在香港，和諧之家對暴力家庭及受虐婦女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支援。另外，個別特別部門亦設立了家暴舉報服務，為有關前線人員如警務人員、醫務人員、老師和社工提供專業訓練，但如果大家看看旁邊一欄，可以發現所完成的工作仍未足夠。大眾在這方面的意識仍有待改善，而部份政策訂立時的情況與現時我們面對的情況亦存在距離，這些都是一些急需改善的範圍。以在政策上配合現時的需要，例如大家在第四頁可以看到「纏繞條例刑事化」，相信關心婦女暴力的人士都認同這是現時急需改善的目標。所遇到的問題同樣是措施不足，法例上未能有效遏止暴力情況，而這方面的培訓亦未能普及，前線人員於支援受虐婦女方面仍然有待改善。這些暴力問題在我們報告中都是各個團體最為關注，而且以最多篇幅去提及當中的問題。

其他如「婦女與戰爭」似乎對我們香港而言感覺上距離較遠，故對此方面的關注亦較少，反而透過一些國際組織如紅十字會、東亞婦女論壇去觸及這問題，但暫時所做工作並不算多。對「婦女參政與決策」的關注亦相對地較少，這實在是莫名奇妙。其實不少的婦女團體亦已提出這個問題，但似乎在這方面著力進行的工作則不算太多。我們去年亦已就婦女參政或政治參與運動方面討論過當中的問題。

接著是「促進婦女地位的機制」。其實剛才提及到的都與這個範

關係密切，就是如何在政府的內部如婦女事務委員會，又或者是婦女事務委員會可以如何影響其他的部門，或是進行更多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點工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而非政府組織方面又可以如何在這方面繼續參與及提升婦女的意識等等，其中已完成部份工作，但仍然可見許多未足夠的地方。

由於時間關係，我最後談談「女童」的部份。「女童」部份在政策方面的工作或許不多，而在收集回來的團體報告中亦可發現相當程度的關注。除了零三年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外，在教育方面，於中學學位分配方面亦出現重要的改變，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建議可真正改變政策。然後是九八年成立護苗基金，還有駐校社工特別關顧女童的身心需要以及邊緣少年和邊緣少女。另外剛才提及家庭暴力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當中牽涉一些因為家庭暴力而受困擾的女童，又或者女童受到性騷擾及性侵犯的個案亦見上升等等，因此過去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加強女童自我保護的意識。正如我一開始提到，似乎都可以看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但具體上仍有待發展，以及兒童經歷家庭暴力及兒童經歷性騷擾及性侵犯的個案數目上升都是急需改善的範圍。

這個調查為我們提供一個藍圖去總結現時不同團體、前線人員及政府部門正進行甚麼工作及其成效，還有在工作方面可有甚麼可以推進的地方，希望大家在討論時提供更多意見，讓我們整理成一份完整的報告，大家可見在第四項中有多個有關團體，因此可以作進一步的跟進，今天的報告到此為止。

歐陽寶珍女士

婦女服務聯會主席



大家好！剛才的講者都是以較宏觀的角度談論婦女事務，而我今天的內容則並無涉獵到國際事務、人權及立法，只是從婦女基層團體的角度出發。

我們婦女服務聯會是由一群對婦女事務完全沒有認識的婦女組織而成。雖然我知道九五年於北京舉行的北京行動綱領會議等等，但於二零零二年婦女服務聯會成立前的階段，我們在政府及身邊的團體並無就《北京行動綱領》提出任何啟迪的言論下就天真地成立了這個聯會。現時我們已經成為一個志願團體，會員人數達五千人，亦設有四所社區中心於不同地區服務。

其實基層團體的婦女本身面對許多壓力，包括於家庭崗位及就業方面等等。最近九龍婦女聯會進行了一項調查，我們可以發現在五百多名婦女受訪者當中，其中四成六人於家庭崗位上，以及作為在職人士所面對的壓力都正在增加，因此她們的情緒亦受到影響。浸大社會學系助理教授黃何明雄在這方面認為政府應該制定一些清晰的家庭政策，減輕婦女在這方面的負擔。而我們亦透過這個調查可以發現，合共五百五十多名婦女接受訪問，其中四成受訪者學歷達到專上程度或以上，但亦有八成五受訪者贊成「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定位，所以我們從中可以看出香港華人婦女在這方面的特點。我們可以發現，當婦女受到情緒病、心理或精神壓力困擾時，她們亦都不願意去求助，當中大約有四成的受訪者表示不清楚有任何求助的途徑，更有七成受訪者認為求助並無作用。我們認為，基層婦女團體正正為婦女提供了減壓的平台，我們不但可以指導婦女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引導婦女抱持正面的思想，亦可以鼓勵婦女充分善用餘暇參與社區服務，教授婦女減壓運動及方法，並且提供空間與婦女向朋友傾吐感受。至於在社交支援方面，我們可以建設婦女心理社交方面的健康，例如我們可以推動她們積極參與，參與群體及社區活動是維持活躍生活的最佳途徑。我們認為這些活動可以擴闊我們的社交圈子，與其他人聯繫，掌握時代的脈搏，與時並進。我們亦都認為婦女增加社交活動時亦可對家庭及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我們認為婦女可以透過這活動關懷家人及參與家庭輔導，賦予婦女自己自身的價值，為她們帶來樂趣，

讓婦女利用這些寶貴經驗投身義務工作，幫助其他人，於施與受的過程當中為自己帶來滿足感。

至於在朋輩交流方面，可以讓婦女在空餘的時間聚首一堂，在互訴心聲的時候分享各自的家庭經驗，於面對困難時就可以互相扶持及幫忙。透過擴闊她們的社交圈子，提高她們助人自助的精神，加強心理健康建設，亦都可加強她們積極投入社會活動的信念。正如上述的情況，婦女團體亦可以協助婦女自我提昇，為婦女提供大量的社會資訊，例如在我們的中心內提供了多類資訊，包括網上資訊、錄影帶、健康小冊子，以及有關個人發展的資訊。

我們亦以婦女的角度去看社會政策。因為現時婦女於公共事務及社會服務方面並沒有足夠代表，婦女參與政策比例不足，這情況於我們所屬的葵青區內，在社區層面婦女委任事務方面尤其可見。剛才亦留意到傅小姐提到政府諮詢架構和委任制度的比例達到百份之二十二至二十三，但於個別區域的比例仍然不足，稍後可向大家提供有關數字。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見婦女義工參與眾多，如果大家於基層地區工作就會知道，基層地區的婦女義工人數眾多，她們亦非常活躍參與義工作，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可以善用人力資源，發揮婦女於這方面的長處，因為每個社區都有許多婦女，因此我們認為發揮婦女於這方面的貢獻相當有用。我們亦希望可以透過這些活動及她們的參與，提升她們的個人價值觀。

縱使香港亦有簽署《北京宣言》，但我們認為政府於這方面的執行和推廣卻非常少，政府於這方面的回應，例如於多次的施政報告之內提及婦女事務都僅限於一句起半句止，甚至乎完全不提。我們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應該扶助弱勢，落實執行婦女政策，亦都很希望可以透過一些軟硬件的配套提供一些平台，深入了解基層婦女真正的需要，然後再提供適切的資源。正如其他講者都有提及，我們希望婦女事務委員會可以清楚知道自己的角色以及她們可以起到甚麼作用。至於我們婦女團體所面對的困難，我相信在座各位社區婦女團體都遇到同樣的困難。我們認為現時資源不足，所獲得的配套亦都不足夠。如我們這些的團體其實利用了很多社會資源去成立，或者是組織或進

行一些社會服務，而政府卻不清楚我們所需的這些資源而向我們作出支援。特別是一些婦女的工作技巧等等各方面，我們可以說完全憑自己去摸索，所以婦女團體的發展到了一定程度後便不能更上一層樓。如果以地區層面方面，我們可以發現，可能由於工作繁重，加上婦女團體的組織缺乏系統，因此社署或民政事務署這兩大部門對於婦女團體的支援及關注程度都並不足夠，導致即使婦女團體可在地區上工作，亦未能達到應有的效果。

有關基層婦女團體的展望及發展，我們認為倘若我們要做得更好，對社會作出貢獻，我們須於社區服務方面步向專業化，而政府亦應該肯定這些「婦女非政府組織」的重要性。因為我經常都認為，我們這些婦女團體已存在於社區上，政府不加以善用我們是浪費，因此政府應盡量善用我們，讓我們發揮得更好。政府亦應制定一些政策或措施，有效扶持婦女的发展，加以發掘她們的潛質。非政府組織和政府亦應建立真正的伙伴關係，就如剛才提到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我最初亦不知道這基金是為我們婦女而設，但現在就像說成專為婦女團體而設。我希望政府可以真正從現在開始與我們婦女團體合作，共同利用這基金多進行社會服務。我們均認為應該多從性別角度分析，達致性別觀點主流化。就這一點而言，我亦知道工作正在進行當中，但暫時仍未能於社區落實進行。

基層婦女團體對政府推行「行動綱領」以下的意見：我們認為婦女與教育方面應該儘早從兒童階段開始不應再灌輸一些角色定型，因為剛才提到的調查中可見有八成多的婦女相當認同這一點，因此就這一點加以推動；第二是婦女與培訓，我們希望可以加強資訊方面的培訓，以及增加知識型的培訓；至於婦女與健康方面，我們希望可以在自身健康及心理健康方面均達到一定的培訓目標。

另外於婦女與暴力方面，我最近亦有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於討論時才發現現時還在介定「家庭暴力」、「虐待」及「暴力」的定義，但我認為不應仍處於這個步伐，政府應加緊介入這一部份。而婦女與經濟及貧窮方面，特區政府應多關注低收入的婦女，尤其是那些在職貧窮、失業以及從事無酬工作的勞動婦女，政府應該針對這

三類的婦女，提出相應的扶助政策建議，例如優先為個別行業訂立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提高家傭服務照顧質素及津貼等等。

另外，我們亦於婦女參與權力和決策方面可以看到，現時大約百份之二十二至二十三委任婦女加入諮詢架構的比例仍然偏低。雖然政府已提出將委任婦女加入諮詢架構的比例增加至百份之二十五，然而卻沒有訂下任何時間表。我希望政府可以儘快實施這一點，最好能夠達到一些國際標準，使女性參與的百分比達到百分之三十。

至於婦女事務委員會方面，我們希望婦女事務委員會可以為婦女爭取更多資源發展更多不同福利及服務，並且更加深化「一人一大學」、「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使更多基層婦女可以受惠。

有關婦女與傳媒方面，大家亦已留意到並批評傳媒對婦女許多負面的報導或描述，我們希望政府於這方面可以成立有關婦女的網頁，甚至乎將一些國際資訊及其他資料放在網上，讓我們可以從中瀏覽，增加婦女這方面的知識，以及多加了解婦女運動。

至於落實執行方面，正如剛才提到，我們希望可以提升香港婦女參政的百份比，並且定出實際的婦女持續教育措施，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社區持續教育中心。我們更加希望可以成立婦女互助資源中心，現時第一所婦女互助資源中心已於葵青成立，我們希望透過婦女資源中心，可以達致社會轉型，發揮鄰舍互助精神，以及提倡全人健康生活的重要性。其實還有許多重要的內容，但由於時間關係，我只能提供一個大綱，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於稍後時間提出問題及作出討論。多謝！

台下聽眾提問



第一題

我想有少少回應，或者問一問傅女士。她提出「婦女與經濟」時談及一點我非常認同，就是締造一個有利的條件。其實在婦女與經濟或者貧窮這個議題裡，往往見於近五年有很多團體都提出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跟定義極大關係，就是年齡歧視。我想問政府怎樣去掌握這個存在於普遍女性，尤其是中年婦女當中的實況。她們想找工作也找不著，因為年齡歧視，第一就是這一點。第二就是傅女士所提及到在其工作範圍內，我留意到國際上現在正討論women trafficking婦女拐帶的問題，將forced labour，即是提出所謂的強制勞動。在香港我見到有兩類婦女可能與此問題有關係。一類是外地家庭傭工，尤其是印傭，一日二十四小時，可能星期一至星期六，甚至是星期日都在工作間內，有可能會構成這個問題。

而另外一類則是妓女，倘若她們是「一樓一」，或者是在的士高工作。有調查提及她們是被監視，被人觀察(guarded)，有人帶領著她們，她們的自由是受到操控的。我不知道你們是否留意到這一點。另外一個問題黃慧貞亦剛剛提及，就是家庭暴力。暴力方面有很多篇幅討論家庭暴力，我想提出的是在工作間有暴力。性騷擾也是一種暴力，可能學校內也有暴力。有女孩子遭受到他人的語言暴力，或者受到排斥等等，這些都是暴力。另外我想回應，以傭工的狀況而言，同時顯現出家庭暴力及工作暴力。她們的僱主，不論男僱主也好，女僱主也好，都曾經對她們採取暴力，所以我在這方面提出一些看法。

傅霞敏女士：

首先多謝這位婦女的提問，其實她提出很好的問題，亦都正正是很多婦女所關注的問題。不過我不知道會否把幾分鐘都用光，不如就簡略的回應一下，或者都希望讓其他同事或同工有機會去發問。簡單來說，政府的角度是希望提供一個環境，促進婦女與男性之間擁有平等機會。就這一方面就有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有條例取消性別歧視，而年齡歧視相對於性別歧視則是一個比較新的議題，而政府現在的看法，似乎都是首先透過教育去工作，因為社會各方面仍未有共識，究

竟立法或以其他方法去處理年齡歧視問題才是最好，現在似乎就是起碼將性別歧視教育向各人推廣。我們不應歧視中年婦女，而男性亦都不應該受到歧視，但有關實際具體的措施我相信仍有待有關部門如民政事務局方面去處理。

另外關於人權、印傭、妓女等等的問題，如果是牽涉到暴力，尤其是身體上的傷害，亦有條例針對此方面的問題，即例如她們受到傷害，她們可以報警求助。但事後其他更加深入的問題，其實可能是由於心底裡對婦女歧視，或者是男女之間的權力不平等，才會引起這情況，所以我們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的同事都希望透過教育將男女平等這個概念更加深化。

胡美蓮女士：

我亦都想有少少回應。就著「年歧」這方面，我想近幾年當歧視條例出現時，有很多團體都提出過年齡歧視，然後又豁免了，當初可能只是婦女會面對，但現在男性都可能會遇到這種情況。我認為政府第一是忽略了女性面對歧視問題已經多年，其實當社會上的年齡歧視變得普遍時，政府可能仍然只是考慮到平等權利，充份就業，或者只是以商家的角度出發，而忽略了以市民生活的保障角度，或者以平權的角度出發。

另外想回應的是，政府在這一年很多場合都提到投資個案基金裡面的一些典型例子，但我認為如果以政府於扶貧方面的成效而言，仍然看見有很多人被忽略。因為那個陪月計劃，剛才提到兩年內須賺取三百萬，七、八十個婦女參與，平均一年一百五十萬，如果共有七、八十人的話，即使一個全職婦女，她每日可能也只工作八小時，當陪月一個月的話，一年內又可以當多少個月的陪月呢？即使全職工作，每月賺取七、八千元，其實空缺並不多，可能都只是屬臨時性質，一年內或許只當數次，即使有婦女可以在這個行業賺取少許收入，但都須要面對整個零散的就業情況，或者勞工法例並無包括在內的婦女處境又如何呢？政府是否都須要作出進步，看看如何回應許多豁免於法例或者保障以外的情況呢？

傅霞敏女士：

其實我也是趁這個機會去談談這個社區投資個案基金的概念。因為這個概念其實並不純粹授出一筆款項去讓婦女做生意或者如何，它最終的宗旨是希望透過這個基金，為婦女提供資源去提升她們的能力。因為這個基金中有一部份是培訓基金，她們可以接受職業方面或者是各項能力方面的適當培訓，可以提升她們自己的能力，此其一。第二就是社會上現在很多時候就是以福利概念去看怎樣可以將更多資源投放在再培訓方面。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除了提升能力，加強自信心之外，我們希望可以做到的是透過這個基金提供協助。但怎樣去提供協助呢？我們希望可以商界的參與，有政府的參與，亦有婦女團體的參與，各施各法，向著一個共同目標。例如商界可以與有關的婦女分享做生意的情況是如何的呢？有沒有一些行例？可以去跟從的呢？而婦女亦都可以透過這類培訓重新與社會接觸，提升她們的能力，政府亦都可以看看政策上可以如何令到活動可以水到渠成。所以整個基金的概念並不是純粹提供一項福利或一筆款項，而是透過大家不同界別的參與、協助、溝通及交流，而達到最終各人可以自強。

第二題：

我是和諧之家的 Queenie，剛才的討論大家都集中於主流的意見。而我的意見是當大家集中於主流時，希望大家可以擴闊至少數族裔的婦女，她們有甚麼特別的需要呢？又或者是殘疾的婦女。我們有調查顯示，少數族裔的婦女一樣受到同樣嚴重的暴力對待，但她們卻更加難以求助，因為現時服務暫未可以提供到一些語言的支援，亦未能夠了解她們的文化背景，這些都值得留意。

第二就是有關殘病婦女的情況。我們經常聽到的是她們正在遭受到雙重歧視。一方面她們因為殘疾，因此受到歧視；另一方面因為她們是婦女，故當她們遭受暴力對待時更加去忍受。因為她們深受男尊女卑的思想影響，所以我認為這一點都很值得大家去關注。

其次的是我亦都想談談，剛才傅女士提到，政府亦都希望進一步深化男女平等方面的教育。其實我們於三月七日都曾進行一項調查，

顯示出現時的中學生深受「男主外，女主內」這個根深柢固的觀念影響。他們亦都同意，如果一個媽媽出外工作的話，那她們的孩子就會較易被疏忽照顧，又或者他們均認為「家庭主婦」較「家庭主夫」容易接受。這些概念已經於中學生當中出現，但我們所面對的困難是，當我們向教育署申請一些資助時，他們都會大幅削減我們的資助額，又或者根本不會把平等教育視為他們的首要工作。所以我希望衛生福利局都可以對這方面多加重視，又或者跟其他部門如教育統籌局合作，提升他們對這一方面的關注，謝謝。

傅震敏女士：

我想簡單地回應一下有關教育的問題。其實婦女事務委員會都關注到這個議題，所以自二零零五年年初開始，就已經邀請與教育統籌局舉行會議，研究如何可以在學校的教育當中提升性別的認識。目前已舉行數次會議，亦曾與教科書的出版社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們希望來年可以實施到一些具體的措施，看看如何可以將性別之間的互相尊重、大家之間不應該存在歧視的概念由小學開始。

第三題：

我看見這個研究報告，令我想起一點，所提及的該十多項問題如貧窮、暴力，其實是一環扣一環的問題，但歸根究底的是婦女沒有權力、沒有經濟地位、教育程度低。但在這個一環扣一環的情況下，政府目前有個別政策正正是互相矛盾，為甚麼呢？例如是近日希望單親家庭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我認為方向是正確的，沒有一個人是不想工作的，只視乎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環境。正如剛才提到要製造一個環境，那要製造一個怎麼樣的環境呢？剛才胡女士都有提到，那些基金等等所製造出來的環境，其實對婦女的作用不大，就像只是要求你工作，正式應該針對的是，根本現時社會的經濟內為婦女製造了怎麼樣的就業機會，怎麼樣的教育機會呢？舉例說，她們現在沒有金錢進修，有沒有其他渠道呢？現在希望單親家庭可以去出外工作，根本所說的三十二小時。其實大家都想告訴政府，所說的時薪是四十八元，

我們可以在哪裡找到時薪四十八元的工作呢？換言之這是沒有可能做到。還有所提供的工作環境是更加將她們推向一個卑微、廉價的形象，例如清潔及那些家務助理。其實只是將她們推向一些不上進、沒有地位的處境，那是否應重新加以考慮呢？我自己認為，大家在座有那麼多婦女，既然家庭角色是如此重要的貢獻，教導家庭婦女就可以減少家庭問題，減少家庭內父妻間的糾紛，要是她們認識婦女所擔當的角色，那為甚麼不去確實認許這個角色，使她們不用為了一千數百元就上街遊行呢？究竟保障婦女的政策又是甚麼呢？我認為，既然自己努力都無甚作用的話，我們都不就根基的問題作出研究。我對婦女事務委員會有期望，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真正將我們這種心聲傳達給政府的機制。我並不是跟政府對話，而是跟婦女事務委員會對話。我認為她們有心亦有力，會否可以在這方面落實去作出討論呢？

傅霞敏女士：

先談談政府的回應，單親綜援檢討近日經常可以在報章上看到，相信大家都不會反對大原則。大原則就是婦女應該走出家庭，投身社會，與社會有接觸，有接觸和溝通時，其實就是雙向交流，那她們就會快樂。因為她們知道世界上所發生的事，那就不會跟社會脫節。但在執行上我同意有很多地方需要再作討論，討論的原因就是例如環境內有沒有足夠的托兒服務，有些人提及到托兒服務不足以讓她們安心出外工作呢？

第二就是甚麼叫做保障婦女呢？是否把她們放在家裡就稱為保障呢？並不這樣的。其實有多方面的方法，現時是政府諮詢的階段，大家有甚麼意見可以提出。最大的原則是尋求一個共識，以大家都同意的方法去達到婦女可以投身社會的目的。

提問者：

我再強調那樣的政策不能使婦女投身社會。當家務助理是當別人的工人，做清潔並沒有社交空間。反而在公司內工作就可以，在公司內她可以當文職，有幾十人就可以有社交空間。她在後巷子內洗碗又

怎會有社交呢？其實是無效的。托兒其實是將一個媽媽最想做的事被人取替，亦都是不正確的。我會這樣看問題。

傅震敏女士：

我想這個問題大家可以拉闊來看，工作是否一定是有薪的工作，會否有其他的工作呢？我想現時在這個諮詢的階段，最重要是大家有甚麼問題也提出來討論，希望在討論之後取得共識。

胡美蓮女士：

我都相當同意剛才這位參加者所提及到的，她指出了很多問題，其實都引伸到另一些影響。其實大家都同意大原則是應該投身社會，但我很擔心社會可能會「好心做壞事」，可能會造成一種文化。

第二對社會都構成嚴重影響。其實政府家務通家務助理員的收入並無受到基本公司保障。她們合共八萬多人，而單親家庭中的三萬多人，她們所能做到的就是如政府所說從事清潔或家務助理。倘由本來的八萬多人再多添三、四萬人，大家可以想像到這對勞動市場上的工資將會構成甚麼後果，也就只會再拉低工資的水平。另外正如你所說，我認為是相當正確的。她們當清潔或者洗碗工人，我真的想像不到她們的社交生活。她們這麼忙碌，下班後還要趕回家照顧孩子，她們可能沒有時間參與原本與其他家長或同路人之間網絡。

歐陽寶珍女士：

其實聽到正先這位婦女都提出一些問題，我自己的觀點及角度是，因為我自己亦有接觸這類服務，亦有協助該類婦女從事她們的工作，事實上我認為，不論男性女性之間也好、工種也好、社會上任何的工作崗位也好，都是要取得平衡。任何工作都需要看出其重要的位置，譬如我經常推行的是政府可否進行一些環境的綠化工作呢？我亦都接觸過一些需進行社區服務的綜援人士，她須要來做義工，她對著我哭，說不想去剪草。但同時我又發覺有很多社區的人士空閒時想去耕種，真的會很矛盾。但我又想問政府，或者我在這裡談談，可否稱

這群去剪草、去綠化環境、去美化環境的人為「城市美容師」呢？其實可以探討一下這工種的因素，亦可以考慮是否需要有人進行這些工作。我們現在見到深圳也好、廣州也好，根本無人從事這些家庭傭工或厭惡性行業如清潔和通渠。深圳和廣州的人也不從事這類工作，而是由來自遍遠地方的貧困人士來做，是否就是我們賦予這些工作很低微、很低賤的形象，甚至是看不起這些工作呢？這些都需要我們社會一份子去認同她們的工作崗位。

小組討論簡介

李翠莎博士

《北京行動綱領》十年回顧
39



我們小息回來後將分成幾個小組進行討論，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今天的信息是要討論這個《北京行動綱領》中的事項，共識是我們一定要就此再作深入討論。因為即使經過十年來的工作，但現時仍有很多障礙妨礙滿足我們婦女的需要。那為甚麼呢？以及我們都會問，有沒有新的方法去討論這些問題？還可以採取甚麼新的行動呢？可否成立新的主題去幫助我們進一步推動爭取這個目標呢？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我們為大家所提供的整份資料內有一份文件，這份文件是甚麼呢？我們稍後的討論將會關注到這份文件。這份文件由我們性別研究中心翻譯，由一個巴基斯坦的婦女團體著寫。這個團體成功參與製作《北京行動綱領》的檢討，她們很想與我們分享她們的成功經驗。因為一開始提到聯合國整個程序，各個不同的委員會，不同的組織，其實是非常複雜，必須有地圖才懂得怎樣走，她們就很簡單地把這個地圖寫出來送給大家，以及多謝我們性別研究中心一位同事鄭小姐為我們翻譯，而且多謝這個巴基斯坦的婦女團體授權我們這樣做。在這份文件的末端附有該十二個策略目標的範圍，我們稍後就會討論其中三個大型的範圍，包括對婦女的暴力、婦女怎樣可以進一步有平等機會參與高層次的決策，因為現時香港仍相當缺乏此等機會，第三就是關於貧窮方面、職業方面、培訓方面等等的範圍。在《北京行動綱領》中也清楚列明這些範圍有甚麼策略方面的目標。在各個國家中，無論是政府、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或我們本身在日常生活中都可就此作出討論，亦為我們提供了一些具體的指引，可以於稍後討論中提供一個框架去幫助我們深入了解及分享自己的經驗，以及從這個框架去提出新的處理方法。我不知道你們的想法，但我自己就已經很累了，十多年來一直討論這目標，但卻一直未能達到。我會想這個問題是那麼複雜的嗎？女人是人嗎？是！女人是否佔全球人口起碼百分之五十呢？是！那我們是否值得有平等機會去得到一些基本的人權呢？那還有甚麼問題呢？我是個簡單的人，我只是簡單地看待問題。其實一開始就已經有很多複雜的問題出現，希望稍後的討論我們可以分享大家自己的知識和自己的經驗，去看看如何可以推動我們婦女團體的目標及繼續努力作出行動及多作討論。

分組討論報告

《北京行動綱領》十年回顧
41



第一組小組匯報

第一位發言者：

我們這一組所討論的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庭就如剛才一位講者曾經提及，是一連串的。我自己都是從暴力之中走出來的單親人士，我自己的所見所聞、全部都是自己所經歷過的。我是群福的姊妹，就「家暴」而言，我們討論到剛才最敏感的問題，很可惜梁太已經離開。如果梁太在座的話我想問問她，婦女事務委員會有沒有為單親女性提供配套？配套是很重要的，政府要求單親女性工作，我自己亦是單親女性，我亦有出外工作，我自己有參與工作，今日在座的姊妹也有參與義務工作，配套是很重要的。暴力引起許多問題，對我們身心均構成影響，可惜卻沒有為我們提供會見心理醫生的配套，也沒有為我們的孩子提供配套。我們從暴力家庭走出來，「上樓」、會見社工、警察、律師等的配套均沒有。兩年來也未能「上樓」，兩年來也不懂走那條回家的路，我自己就有親身經歷，要是我沒有走出來自我增值，我想，即使回家的路途很短，一個人沒有自信心是甚麼也做不到。

我希望婦女事務委員會可以提供這方面的配套。我們群福每個月都舉行一次例會，希望婦女事務委員會可以多些參與我們的會議，並不是你們所見到，認為我們需要那些資源、需要那些服務，心靈上的創傷是需要時間去平伏，以及需要廣大社會的認同。這是相當重要的。這是我所記得，現在交由我的姊妹去補充一下。

第二位發言者：

我們群福是一個自助互助非牟利的組織，是由一群被虐婦女組成的。因為大家受過創傷，在這裡可以得到同路人的支援。同路人的支援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大家都曾經經歷過，才知道大家最需要的是甚麼。現時影響最大的就是削減單親綜援，一星期八小時，一個月三十二小時，要做到一千四三十元才不扣減你的單親補助金二百五十五元，要是達不到的話，就要扣除你的二百五十五元。為甚麼替人家照顧孩子就是工作，照顧自己的孩子就不是工作呢？社會根本不認同家

務勞動都是工作，家務勞動不但辛苦，而且都是真正的工作。母親節剛剛過去，這樣打擊一群單親且最弱小的市民，我認為政府未免太不近人情。本來已經很淒涼，還要被加以剝削，我們所感覺到的是政府無法削減老弱人士的綜援，就唯有轉移削減我們這群單親人士的綜援。我希望大家可以以同情心去支持，我們這群姊妹已很努力去做好人，去康復，去當義工，希望工作不只限於每小時賺取三十元以上的才算是工作，希望可以將自己很微弱的光也可以發揮出來。天生我才必有用，各人有各人的作用，你去影響身邊的人、幫助身邊的人就已經是對社會的一種貢獻。你不危害社會，我也不危害社會，就是在維護社會，你維護社會，我也維護社會，一個文明的社會明天、後天就可以達到，希望大家都可以支持。綜援是讓單親家庭去生存和滿足溫飽，保障基本生活，有娛樂才算是生活。他們現在只是在生存，現在還要那麼苛刻去削減他們的綜援，未免太不近人情。

昨天我參加了諮詢大會，很多社工及團體都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向社會福利署及局長以下的高級秘書長表達意見，希望政府可以多加體諒。因為社會根本上配套不足，兼職工作空缺並不多，而不是你不願意去做，也不是因為你懶惰。工作除了是去參與義務工作和進修之外，經培訓的單親人士是社會上一個很好的資源，他們把孩子好好管教才是對社會的一大貢獻，我暫時說到這裡。

第二組小組匯報

第二組所討論的題目是「婦女參與決策」，主要有兩大問題，我們討論到女性參與制定政策或決策方面究竟有甚麼障礙呢？現時明顯的障礙其實不多，但為甚麼如政府的功能架構、立法會或政黨內都缺乏女性的參與，可能是受到很多社會因素，或者是一些根深柢固的觀念所影響。怎樣可以改變這個狀況呢？我們都提到這個 Quota System 配額制度是否可以改變這個狀況，鼓勵女性參與政治呢？或者鼓勵更多政黨可以扶植一些女性議員呢？但這方面就出現比較多爭議，是否設立配額制度就可以代表一切呢？可能女性本身不代表她們存有性別角度，女性增加參與是否就可以推動兩性平等呢？另外我們

亦有提到，即使是一些基層女性參與一些諮詢團體，她們都可會受到歧視，她們的生活環境都不利於她們去發言及參政。大家會發現除了配額制度外，還要得到其他條件加以配合。例如改變社會上的想法，加強推廣平等機會觀念。還有就是從培訓開始，可能女性從小接受的訓練就是要學習溫馴，不應該太過主動。可能這方面的教育亦應有所改變，改變她們的態度，改變男性和女性的態度，接受和支持女性都可以參與政治，尤其是需要給予她們支持。因為女性本來就有家庭崗位這個負擔，怎樣可以減輕這個負擔呢？

接著亦有討論到另一問題，配額制度的出現會否使人誤以為女性較弱才會出現配額制度呢？但討論過後發現，其實這個配額制度情況就如一些外國大學小組比例的配額制度，因為須要確認社會上本身出現的差異，為這一群人提供機會去改變，首先必須有人獲得機會，才可以慢慢改變男女不平等的現況。

其次就是政府決策施政方面，於推行政策方面可以有更有意義的敏感度。意思就是留意哪個決策對男性和女性構成不同的影響，而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應加強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補充呢？

第三組小組匯報

臨危受命，不好意思，怎麼會這樣的呢？少數原來就會變成這樣了。由於我沒有摘錄筆記，故我也只是憑印象向大家報告，或者其他朋友和參加者也可以補充一下。我們本來應討論教育和培訓，但我們都是就自己的生活經驗去談談各人自己的感受。其中牽涉到我們現在經常遇到的問題，如貧窮問題，或者是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亦都有提及到如單親綜援等問題可以怎樣處理。

其中引發了幾個概念而言，亦有人強調社會現時很缺乏選擇。其實是很單一，就如脫離貧窮、工作、讀書等都有很多限制，所以亦都很強調有關選擇的營造，當然有關選擇的營造亦須視乎整個環境。有甚麼地方須要配合及改善，亦須要提供其他例如家務照顧角色以達到兩性均可參與呢？亦有提到產假及照顧小朋友方面。男女之間是否可

以有一些取捨呢？產假托兒服務可否多一點彈性，以及是否可以配合婦女現在實際上的環境呢？例如時間方面是否一定要八時至六時呢？因為大家都發現實際上八時就已經要出門，但晚上六時仍未能下班回家等這些問題。

另外亦有討論到婦女事務委員會所提供的課程。其中有參加過的朋友強調該等課程的內容及題目都頗多局限，反而她們認為婦女可以嘗試參與的題目就不獲推廣。例如大家都有提及如家居維修、電器等等的課程不多，反而提供其他如健美等的課程，好像更加強化了這種女性形象的概念。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否都應該對此方面多加考慮呢？另外在上課時間而言，為甚麼要定在九時至十時呢？其實大部份婦女在這段時間仍然在處理家務，有些姊妹和家庭主婦仍在忙於做家務或照顧兒女。這樣即使推出了這些措施，亦不能達到其目標以改善和強化婦女能力。

而教育方面其中一個重要的指向就是公民教育方面。例如男女兩性平等這些課題，加強男性對婦女的認識，或者是從小開始就應該強化這方面的教育。

問卷調查報告

為了使是次工作坊更具代表性，我們早於工作坊正式舉行前，向各界婦女團體及有關服務機構發出問卷，收集他們在過去十年實務工作中的寶貴經驗。問卷的設計是以〈行動綱領〉列出的十二個改善婦女權益和地位的重點範疇為基礎，對每範疇分別以“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所遇的困難／障礙”及“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等四方面作檢討。回應問卷的十一個機構名稱列於附錄。

附 錄

回應問卷調查的機構(排名不分先後)

平等機會委員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屯門婦女會

明愛晚輝計劃

新界社團聯會婦女中心

九龍婦女聯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

沙田婦女會

油尖旺婦女會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和諧之家

1) 婦女與貧窮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1995年通過《性別歧視條例》 • 1996年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 • 1997年通過《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2005年成立扶貧委員會 • 在綜援中設立單親補助金 • 設立「贍養費扣押入息令」及修訂《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協助贍養費受款人 • 非政府團體鼓勵婦女終身學習，提升就業競爭力，推行婦女再培訓課程，協助單親家庭，新來港婦女，家庭主婦從新投入市場	• 提升婦女入息 • 在現行的強積金制度下，政府忽略了婦女從事無酬工作並無退休保障的問題 • 扶貧委員會應了解貧窮女性化的處境因素 • 政府應透過教育和修例去協助婦女追討贍養費，簡化追討程序 • 加強宣傳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等平等機會發展理念 • 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津貼 • 加強對被虐婦女經濟上的支援，將受虐婦女重建家園的開支納入綜援制度	• 兩性的薪酬差距依然存在 • 婦女就業入息及中年就業率仍較男性低 • 政府忽視貧窮女性化和性別觀主流化 • 受款人對贍養費的追討程序細則認識不足，刑罰仍太輕，未收阻嚇作用 • 低技術，低學歷的婦女，在知識型經濟之下，更易變成邊緣勞工 • 婦女依然承擔家庭照顧者的主要責任，導致未能全職工作 • 社會保障援助沒有從立法方向去保障婦女在退休之後的生活 • 被虐婦女缺乏經濟支援 • 新來港婦女因居港未滿七年，被拒申請綜援 • 綜援削減，導致單親婦女百上加斤	• 立法局 • 律政處 • 律師公會 • 民政事務局 • 民間婦女團體 • 法律援助署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社會福利署 • 勞工署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扶貧委員會

2) 婦女的教育與訓練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 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規定教育機構在收生和為學生提供福利, 設施或服務等方面有任何基於性別歧視便屬違法 • 非政府組織開辦再培訓課程, 技能提升計劃, 提供兩性教育訓練, 舉辦持續教育課程 • 婦女事務委員會與公開大學合辦「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婦女進修, 終身學習 • 職業訓練局提供再培訓計劃 • 中年就業計劃	• 現行正規教育之課程, 教科書和師範課程中對女性偏見和性別定型的觀念仍然存在 • 再培訓計劃應增設知識型經濟接軌的課程, 以擴闊就業機會 • 加強婦女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知識 • 應檢討現時的綜援學習津貼項目, 應將電腦, 上網費升讀大專的開支一併納入津貼 • 須加強託兒服務, 增加婦女受訓機會 • 加強資源資助婦女進修	• 計劃隨時因不符資助團體要求而停止有關資助, 以致終止服務 • 性別觀點主流化仍未能在政府教育部門實施 • 過於單一化的家務助理培訓使市場出現飽和 • 提倡終身學習的硬件不足, 未能照顧基層婦女的需要 • 難以推動學歷不高及經濟困難的婦女參與, 導致惡性循環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教育署 • 民間婦女團體 • 婦委會 • 地區團體 • 學校 • 再培訓局 • 社會福利署 • 綜合性的社區家庭服務中心 • 社區學院

3) 婦女與健康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 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政府衛生署為生育年齡婦女提供生育健康及家庭計劃服務 • 婦女健康中心為婦女進行身體檢查, 及早預防子宮頸癌及乳癌等疾病 • 政府亦積極推動母乳哺嬰兒, 並提供相關電話熱線諮詢服務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除婚前輔導和家庭計劃, 及就避孕等問題提供指導, 亦定期為婦女舉辦健康講座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培訓不少婦女健康大使, 以便在各社區團體建立以健康為本的網絡 • 非政府組織定期就婦女健康進行調查研究, 以課程, 工作坊, 健康大使, 期刊, 展覽等方式推動婦女健康, 並與醫院合作, 關注婦女產後抑鬱之情況 • 非政府組織積極推動婦女正視乳癌, 子宮頸癌, 鼓勵婦女作婦科檢查 • 非政府機構於醫院急症室為受虐婦女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	• 醫療政策和教育政策應多關注婦女健康的需要 • 應為婦女提供一套整全和綜合的保健計劃 • 應全面為婦女提供整個生命周期系統的保健衛生教育 • 應多關注婦女的心理健康 • 應在更多的婦女團體提供講座 • 婦女於懷孕期間容易遭受暴力對待, 故應加強為懷孕婦女提供預防家庭暴力講座 • 為經濟困難/低收入婦女提供醫療收費減免	• 社會標榜女性要纖體, 將女性的健康商品化, 影響女性健康 • 資源不足, 引致宣傳效果可理想 • 參加者不踴躍 • 上一代的婦女思想上仍未能接受一些婦科檢查	• 衛生署 • 醫管局 • 婦女團體 • 學校 • 家計會 • 社會服務團體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4) 對婦女的暴力侵犯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Difficulties/Barriers encountered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Institutions/ Organizations that should be responsible/could participate
• 於1998年曾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 • 非政府機構(和諧之家)於1992成立首隊預防家庭暴力社區教育工作隊，並於2000年成立全港首項施虐者輔導計劃，亦於2001年成立跨專業家庭暴力危機介入工作隊 • 於2001年，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小組研究討論家庭暴力事宜 • 2002年政府立例婚內強姦刑事化 • 2003年警方可在當事人不同意下仍可把家庭暴力轉交社會福利署跟進 • 2004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增設「處理家庭暴力措施及服務」小組，定期檢討預防家暴工作進展 • 2004年和諧之家提出研究法庭判令施虐者接受輔導(court-order treatment)及專為家庭暴力而設的法庭(domestic violence court)，已初步獲得立法會議員正面回應	• 現時的家庭暴力的政策的不足、處理家庭暴力的條例過時 • 訂立「零度容忍家庭暴力政策」 • 徹底檢討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包括家庭暴力的定義、強制令的申請方法及有效期、施虐者強制輔導等 • 應就未完善的法律條文作修改以確保婦女的不受侵害和虐待 • 加快推行纏繞條例刑事化 • 盡快研究把施虐者輔導項目納入為法庭判令之一 • 設立探視中心，保障受虐婦女及其子女與施虐者會面時安全 • 加強對市民宣傳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申領綜援的酌情權制度，讓受害人獲得應有的權利 • 將所有家庭暴力的個案納入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落實執行一站式的服務	• 未能從法例上有效遏止施暴者的施虐受虐者未能取得足夠的支援和保護 • 前線社工、警務人員工作繁重，難撥額外時間參加培訓 • 在防止家暴問題推動上缺乏專業人手 • 社區教育計劃經費有限，未能持續推動 • 綜合社會服務處未能專注回應家庭暴力問題 • 大眾混淆了不干涉家事與關注家庭暴力的是非界限 • 現時雖然有有條件租約計劃幫助被虐婦女優先編配公屋，但根據2003年的數字，家庭暴力個案共有三千多宗，但成功申請的個案只有約120宗，仍有很多被虐婦女不知自己的權益而得不到幫助	• 衛生福利局 • 保安局 • 社會福利署 • 警務處 • 律政司 • 醫管局 • 衛生署 • 房屋署 • 教育署 • 社會服務團體 • 立法會 • 庇護中心 • 各醫療機構 • 跨部門小組各成員 • 司長級官員 • 律政署

• 學院及相關社會服務團體聯手研究本土家暴問題，出了不少研究調查報告有關男強女弱權力關係、暴力對兩性關係影響等等 • 在多間大型醫院警務站，設立家暴舉報服務，同時，亦為接觸受虐婦女最多專業人士包括警務人員、醫務人員、老師和社工等提供專業培訓 • 成立了四間庇護中心，為受虐婦女及兒童提供庇護服務 • 非政府組織成立婦女事工隊亦推行多項婦女自強課程，協助部份婦女處理不少婚姻暴力問題，同時為年輕女性提供性暴力議題工作坊，加強女性人身安全及自我保護意識。 • 社聯、社會服務等團體亦曾舉辦多項跨界別研討會探討家暴問題，研究服務上配合空間 • 設立性暴力危機中心一風雨蘭，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危機介入服務 • 04年婦女團體就天水圍家暴事件發表文章「天水圍滅門慘案的深省」，約見社會福利署遞交了意見書 • 非政府機構於醫院急症室為受虐婦女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 • 非政府機構於本港試行全港首個普及性辨識家庭暴力受害人計劃，及早協助受家庭暴力困擾的婦女	• 將現時的跨部門小組升格由司長級召集，探索到跨專業的合作模式 • 鼓勵更多受害人求助 • 制定有條件租約計劃，幫助被虐婦女優先編配公屋 • 改善受害人權益，如法律、房屋、經濟等保障 • 預早在正規課程中灌輸新一代防止暴力訊息 • 鼓勵青少年服務對象參與推動家暴零度容忍社區教育 • 加強資源增強預防家庭暴力推廣教育活動 • 加強社區鄰舍網絡工作 • 加強對前線社工及警務人員對家庭暴力的培訓，提高他們的意識和敏感度並提供相關的應變方法作參考 • 成立嚴重暴力傷亡檢討委員會，檢討社會發生的暴力事件，及討論相應的改善策略 • 推動「家庭暴力乃罪行行為」的訊息	• 被虐婦女在入住庇護中心後，沒有足夠的經濟支援可讓她們繳付租金，未有顧她們的身心狀態及需要，精神再次受困擾 • 雖然已成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課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但仍有很多的家庭暴力個案仍由家庭服務中心處理 • 前線人員未有接受專門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培訓，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低 • 由社署召集的跨部門小組的成員雖包括了很多不同界別的部門，當中包括了警方、教育署、醫療、房屋等等，但卻因社署署長的權力有限，故未能有效的發動跨界別合作打擊家暴作出討論 • 嚴重的家庭暴力事發後沒有機制對事件作出檢討，及制定預防的策略 • 很多婦女的傳統觀念認為「家醜不出外傳」，即使受虐亦不求助
--	---	--

5) 婦女與戰爭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非政府組織鼓勵屬下各單位關注及回應女青年會世界協會理事會訂立之十二項婦女議題，包括婦女與武裝衝突 • 非政府組織帶領年輕女性往美國交流，探討美國女性對戰爭的看法 • 在保護、援助和培訓難民婦女層面，非政府組織一直支持紅十字會戰後或震災工作，包括捐款、摺紗布、織頸巾等工作 • 非政府組織曾在2003年協助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之推行，與大量青年人及婦女討論相關和平議題 • 世協女青年會美金一元運動籌款為第三世界弱勢社群提供援助，當中包括戰後國家女童支援服務	• 加強市民國防危機意識，認識一旦爆發戰爭，女性處境及所受保障 • 從正規教育課程中認識戰爭禍害 • 應擴闊年青人國際視野，從關心本土問題到國際和平等問題	• 不是社會太關注的議題 • 新一代較難體會戰爭苦況	• 婦女團體 • 社會服務團體 • 教育署 • 學校 • 保安局 • 社會福利署

6) 婦女與經濟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在法例上，《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婦女在僱傭層面享有平等機會 - 再培訓局近年推動各種再培訓課程，使不少婦女受惠 -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為女青年作出職前裝備 - 非政府組織試辦婦女創業計劃，就數個行業範疇組織小型合作社，如餐飲服務、精品服務等 - 非政府組織參與協辦海峽兩岸「婦女—經濟與法律」研討會	- 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的概念未被僱主認同和重視 - 應正視婦女的隱性失業問題 - 應關注中年婦女的就業問題 - 為有意創業的婦女提供專業的指導和服務 - 提供小本創業的講座及課程 - 發展和開發本土經濟項目，增設職位	- 基層婦女對時間空間的運用有很大限制，受到家庭觀念對婦女要求而阻礙個人發展 - 低學歷、中年婦女貧窮化問題未被社會和政府關注 - 基層婦女在職貧窮問題未得到足夠重視 「家庭崗位歧視」現象仍普遍存在	- 社會福利署 - 勞工署 - 職業再培訓局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婦女團體 - 工會 - 教育統籌局 - 婦女事務委員會

7) 婦女參政與決策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本港法例保障女性基本選舉權。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訂明凡屬永久性居民均有權利參與政事 • 政府預設女性的參與比例為25%，女性出任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數目比往有所增長 • 2002年民政事務局向婦女團體代表發出表格，建立政府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人材資料庫 • 非政府組織鼓勵女性主動參與社會事務，加強女性對選舉的認識，提供婦女領袖培育工作 • 非政府組織鼓勵鄉郊婦女積極參與地區事務及競選鄉長	• 政府應提高女性在參與議會及各諮詢架構的代表比例 • 政府應鼓勵婦女參政和議政 • 加強婦女對選舉權認知 • 提供相關支援服務讓婦女能參政如：教育機會、育兒支援等	• 傳統性別觀念定型，規範婦女只在家庭領域發揮，限制婦女議事參政信心及選擇 • 支援婦女工作和參政的社會服務配套不足，如托兒服務 • 政府不同部門對性別觀點主流化認同參差，處事有不同的尺度和標準	• 民政局 • 平機會 • 婦委會 • 社會福利署 • 社會服務團體 • 婦女團體 • 街坊組織 • 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 • 公務員事務局 • 立法會 • 政府各部門

8) 促進婦女地位的機制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 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政府於2001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關注婦女地位及照顧婦女需要 • 婦委會將性別觀點主流化列為重點工作, 擬定性別觀點主流化清單給部份政府部門在籌劃和推動政策時作參考 • 平等機會委員會作為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推廣兩性平等機會及執行實施三條反歧視條例 • 政府統計處會定期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詳細發表按性別和年齡劃分之數據 • 部份非政府組織將轄下服務單位推行性別觀點清單, 在策劃、執行、評估及檢討等過程中考慮兩性需要及對兩性影響 • 非政府組織亦為同工推行多項性別意識提昇之訓練	• 應由政務司直接管理婦女事務委員會 • 婦女事務委員會應增聘人手, 擴闊工作範圍 • 促進政府機構推動政策及施政時多加考慮性別角度 • 歧視條例法例上不足, 如: 性騷擾只限在工作間 • 普查性別數據應包括性別分析角度	• 政府重視程度不足 • 中央機制缺乏實權 • 性別觀點主流化清單未能在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實施 • 婦女地位提昇機構缺乏實質立法及執法權力, 亦欠資源 • 「男主外, 女主內」的意想仍根深蒂固	• 政務司 • 中央政策組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公務員事務局 • 統計處 • 平機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9) 婦女人權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於1996年引入香港，特區政府亦在1998年提交第一次香港報告書給聯合國 • 《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加強促進男女間之平等機會 • 由非政府機構發起，加強社會對「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的關注 • 民間組織成立「婦女平等機會聯席」，為加強社會對婦女人權的關注 • 非政府團體與其他婦女團體結成伙伴關係，倡導婦女運動及婦女政策議程 • 非政府團體舉辦研討會關注婦女不平等的遭遇，本會連同其他婦女團體和社聯合辦CEDAW訓練工作坊，參與關注CEDAW民間工作小組，共同撰寫民間報告 • 部份非政府團體增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婦女瞭解自身權益及有關法律知識	• 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政府原則上同意，但有關修訂仍未交立法會考慮 • 成立CEDAW官方小組，落實政府政策引入CEDAW原則 • 加強檢討現時司法及執法院程序，以保障婦女安全權利 • 推動婦女約章，定立長遠婦女政策 • 推動男女平	• 民間團體對CEDAW認識有限 • 推動CEDAW教育工作缺乏資金及專業人手 • 政府未有高度重視CEDAW • 平機條例效力有限	• 平機會 • 婦委會 • 社會 • 福利署 • 社會服務團體 • 婦女團體 • 街坊組織 • 政府諮詢委員會 • 法定機構

10) 婦女與傳媒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亦訂明女性享有言論自由權，女性在傳媒行業擔當決策要職之權利受到《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 - 非政府組織就「東周刊女星裸照侮辱踐踏女性尊嚴」遞交意見信 - 婦女事務委員會制作「女人多自在」短劇集 - 婦女事務委員會制作鼓勵婦女終身學習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宣傳短片 - 非政府組織透過不同「資訊科技」相關活動，提高婦女對新的媒體與通訊技術的能力 - 平等機會委員會贊助非政府組織舉辦傳媒與女性形象的再思研討會，探討傳媒對女性歧視問題	- 監察傳媒在報導女性新聞要具有性別角度 - 需在傳媒從業員中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理念 - 傳媒報導需強化女性聲音，摒棄慣性性別定型觀點和偏見 - 反對意識上強化兩性角色定型和歧視女性 - 提供長久而深化的「資訊科技」課程	- 傳媒報道欠缺婦女聲音 - 性別歧視意識形態窒礙着性別平等發展 - 基層婦女在使用「資訊科技」資源上仍處於弱勢	- 康文處 - 記者協會 - 大學傳理系 - 民間婦女團體 -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電檢處

11) 婦女與環境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非政府組織協辦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就「婦女與環境」與會員探討 • 非政府組織透過不同類型的环境保護社區教育活動，讓女性義工了解環境與人類的關係與及保育的重要性 • 非政府組織在舊區、臨時房屋區、公屋及漁村派社區工作隊，協助居民建立和諧友善的環境；並與居民合力爭取合理的生活環境	• 為婦女爭取合理資源進行舊區重建工作 • 發展婦女環保組織或服務 • 將發展環保工業連結基層婦女就業 • 加強宣傳環保 • 強化家居環保觀念	• 社會缺乏就「婦女與環境」作出討論 • 資源有限，社區工作隊面臨解散 • 政府對環保行業並未制定有關實質政策及措拖 • 團體及政府對「環境」的定義，有所差別 • 鼓勵婦女環保的措施不力 • 社會普遍對環保理念的敷衍和淡薄	• 環境及規劃事務局 • 環保處 • 民間婦女團體 • 各大專院校

12) 女童

香港過去十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 (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 於2003年通過《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進一步保護兒童免受利用進行各種形式的色情活動 2001年高等法院裁決制止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性別歧視，令兩性有公平的教育機會 1998年成立護苗基金，透過傳媒及講座，教導兒童防備性侵犯，及喚醒市民關注性侵犯對兒童的傷害 - 非政府組織安排社工駐校，關顧女童身心需要，並提供輔導 - 非政府組織設有外展工作，由資深社工跟進區內邊緣少年，問題少女的個案，提供輔導或轉介的服務 - 非政府組織常設熱線服務，由資深社工或義工接聽，協助求助女童解決疑難 - 為遭受家庭暴力困擾的女童提供庇護服務 - 非政府組織備有臨床心理服務，向有需要的女童提供心理治療 - 為兒童提供教育服務，加強她們對自我保護的意識	- 政府應增加兒童性侵犯的懲罰以保障兒童 - 應加強就女童面對的問題如：家庭暴力，性侵犯等進行調查，引起社會對女童的關注 - 應加強宣傳及教育保護女童的訊息 - 促請政府關注不利於女童的行為 - 法律改革委員會應豁免因暴力離婚的家庭實施共管權 - 社署的中央個案數字未有將所有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統計在內 - 檢討虐兒定義，應將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計算在內，並為他們提供服務及輔導 - 應注視經歷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心理狀況	- 社會上甚少對女童的需要和潛力進行研究 - 女童被性騷擾的個案持續，社會人士缺乏對女童性暴力的警覺 - 社會人士對被性騷擾的少女存有偏見	- 社會福利署 - 法律改革委員會 - 社會服務團體 - 民間團體 - 學校

